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億笙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億笙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詹億笙於本院民國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84、8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該次修正增訂該條項第3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並將原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更正為「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後挪移至第4款。是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規範係採空白構成要件，其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之具體數值乃委由行政院予以公

01 告。又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  
02 告「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  
03 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之愷他命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  
04 命為100ng/mL，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法」係將犯  
05 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種構成要  
06 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力，要無溯  
07 及既往之餘地，此先敘明。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  
08 命（濃度值64,320ng/mL）、安非他命（濃度值18,240ng/m  
09 L）、愷他命（濃度值72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  
10 2,174ng/mL），固已達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  
11 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2 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所定濃度值，惟  
13 被告本案犯行為113年1月27日，當時行政院尚未公告前開數  
14 值，揆諸前開說明，自不能將行政院事後公告之數值回溯適  
15 用於本案行為，故本件仍應適用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  
16 規定。是核被告詹億笙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  
17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8 工具罪；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  
19 項之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罪、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  
20 人物品罪、同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駕駛動力交通工  
21 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毀損  
22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 23 (二)罪數：

### 24 1.接續犯：

25 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先後以高速行駛、跨越方向限制線  
26 逆向行駛、驟然任意變換車道、蛇行、闖紅燈、行駛路肩、  
27 跨越槽他線、併排行駕等方式，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等各行  
28 為，係基於同一逃避警員攔檢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實  
29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30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3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論以接續犯。

01 2.想像競合犯：

02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  
03 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毀損他人物品、以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  
05 掌管之物品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6 規定，從一重論以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07 職務施強暴罪處斷。

08 3.數罪併罰：

09 被告所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等罪間，犯意各  
11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詐欺、洗錢、公共  
13 危險、毒品、竊盜、妨害兵役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  
14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顯見  
15 被告素行不佳，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  
16 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7 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於  
18 施用第二、三級毒品，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9 度，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嗣  
20 遇警用巡邏車鳴笛示警並趨前攔停時，竟以以高速行駛、跨  
21 越方向限制線逆向行駛、驟然任意變換車道、蛇行、闖紅  
22 燈、行駛路肩、跨越槽他線、併排行駕等方式沿路逃竄，途  
23 中多次擦撞其他汽、機車，致生往來之危險，嗣因接續撞擊  
24 停放路旁告訴人葉書帆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告訴人黃弘宇  
25 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及自用小客貨車，而困於車陣無法繼續  
26 向前行駛，仍不願停車，而駕駛本案車輛急速倒退，撞擊警  
27 用巡邏車，而以駕駛本案車輛施以強暴方式，妨害警員依法  
28 執行公務，並造成警員邱柏文職務上掌管之車牌號碼000-00  
29 00號警用巡邏車之水箱護罩斷裂、前方保險桿損壞，葉書帆  
30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損壞，黃弘  
31 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損壞、車

01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左側保險桿、左側車門、  
02 左側葉子板等多處損壞，足以生損害於葉書帆、黃弘宇，至  
03 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  
04 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駕車  
05 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所生危害、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  
06 賠償，暨於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臨時  
07 工，月入約新臺幣5,0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  
08 第9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  
09 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資懲儆。

11 三、沒收之說明：

12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非被告本案駕駛行為所用之  
13 物，且被告所涉持有第三級毒品部分，不構成犯罪，應由行  
14 政機關依法裁處，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  
17 項、第138條、第185條第1項、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第354  
18 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19 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沛臻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陳憶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3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3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02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03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

05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06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7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08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10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11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3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4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9 金。

10 附件：

##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4033號

13 被 告 詹億笙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號

15 （另案於法務部○○○○○○○新店  
16 分監執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0 犯罪事實

21 一、詹億笙於民國113年1月27日上午8時許，在基隆市○○區○  
22 ○路00○○號住處，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內吸食之方式，施  
23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三級毒品部分，另由  
24 報告機關依法裁處）；復於113年1月27日下午1時15分許採  
25 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  
26 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業經臺灣基  
27 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06號聲請簡易判決  
28 處刑）後，明知其已因施用毒品致注意力及反應力降低而無  
29 法妥適判斷路況及操控車輛，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  
30 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  
31 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搭載施凱文（所涉

01 妨害公務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上路。

02 二、嗣詹億笙駕駛本案車輛行經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時，見聞後

03 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鳴笛示警並趨前欲攔停

04 其車，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以

05 高速行駛、跨越方向限制線逆向行駛、驟然任意變換車道、

06 蛇行、闖紅燈、行駛路肩、跨越槽化線、併排行駛等方式，

07 沿基隆市仁愛區南新街、南榮路、基隆市○○區○○○道○

08 ○○○路○○道0號大業隧道、基隆市西岸高架橋、基隆市中

09 山區中山二路、基隆市○○○○○○○○○○道0號汐止交流

10 道逃竄，途中多次擦撞其他汽、機車，致生往來之危險。嗣

11 詹億笙於同日上午10時51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行至新北市汐

12 止區大同路3段，接續撞擊停放路旁葉書帆所有之車牌號碼0

13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黃弘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普通重型機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後，困於

15 車陣而無法繼續向前行駛，仍不願停車，基於對於公務員依

16 法執行職務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毀損公務員職務上

17 掌管之物品之犯意，駕駛本案車輛急速倒退，撞擊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而以駕駛本案車輛施以強暴方式，

19 妨害警員依法執行公務，並造成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

20 邱柏文職務上掌管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之水箱

21 護罩斷裂、前方保險桿損壞，葉書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

22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損壞，黃弘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2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殼損壞、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4 客貨車之左側保險桿、左側車門、左側葉子板等多處損壞，

25 足以生損害於葉書帆、黃弘宇。嗣警員邱柏文持槍朝本案車

26 輛左前輪射擊4槍攔停，喝令詹億笙下車，將詹億笙當場逮

27 捕，並執行附帶搜索，在本案車輛駕駛座及副駕駛座查獲扣

28 得愷他命1包、含有愷他命成分之菸捲、吸管各1支，經詹億

29 笙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30 命、愷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31 三、案經葉書帆、黃弘宇告訴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億笙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4 人即同案被告施凱文、告訴人邱柏文、告訴人葉書帆、告訴  
05 人黃弘宇、被害人黃正興、被害人鄭捷坤於警詢時之證述相  
06 符，並有基隆市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7 聯單、基隆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基  
08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警員職務報告、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09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圖、行車紀錄器影像  
10 暨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  
11 資料報表、成宥車業估價單、行車執照、基隆市警察局第一  
12 分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1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值64,320ng/mL）、  
16 安非他命（濃度值18,240ng/mL）、愷他命（濃度值720ng/m  
17 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2,174ng/mL），固已達行政院  
18 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  
19 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  
20 項及濃度值」所定濃度值。惟刑法條文上雖有所謂「空白刑  
21 法」係將犯罪之某構成要件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然此  
22 種構成要件，必以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完成後始具規範效  
23 力，要無溯及既往之餘地，查被告為本案施用毒品而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犯行之犯罪時間為113年1月27日，當時行政院尚  
25 未公告前開數值，依上說明，自不能將行政院事後公告之數  
26 值回溯適用於本案行為，故本案仍應適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  
27 1項第4款規定。核被告詹億笙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  
28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  
29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30 條第1項之以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第354條之毀損他人  
31 物品、第135條第3項第1款、第1項之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

0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  
02 上掌管之物品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基於同一  
03 逃避警員攔檢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各行為之獨立  
04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5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06 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是被告此部分犯行，係以  
0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  
09 務施強暴罪處斷。又被告上開所犯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於公務員依  
11 法執行職務施強暴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2 罰。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7 檢 察 官 陳沛臻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張雅禎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11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12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13 以下罰金。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5 ，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2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5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6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

28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9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30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31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2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03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4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附表：扣案物品

07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愷他命1包(含包裝袋1只)	否
2	含有愷他命殘渣吸管1支	否
3	施用過之愷他命香菸1支	否